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广宇奖助学金管理办法**

根据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以及我校奖助学金的相关规定，设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广宇奖助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奖学金

1、乙方靖江校区品学兼优学生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上一学年考试中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，且在综合测评中获得一等以上奖学金。

（二）助学金

1、乙方靖江校区品学兼优学生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上一学年考试中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，能修满学年应得学分；

4、同一学年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社会助学金者，不得同时申请获得本助学金。

**二、奖励资助标准**

每年度奖助学金发放总额贰拾万元（包括奖学金4万元和助学金16万元），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10人，奖励标准4000元/生,助学金每年资助人数40人，资助标准为4000元/生。

**三、评审及发放**

1、本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由乙方学生处组织进行；

2、本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

3、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助学金同时进行申请、评审，评审结果向甲方报备确认；

4、乙方学生处每年将名额指标分配到各系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递交申请表，各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确定建议名单报乙方学生处，审核后上报乙方院务会综合审定；

5、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助学金同时发放，单独举行发放仪式，由甲方派员为学生颁发；

6、乙方财务处将本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；

7、在获得奖助学金的学年中，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，即刻取消奖助学金的获取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奖助学金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布起生效，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**五、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广宇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安排**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2017年9月